**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鈍劍)教練第三階段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3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00001625 號書函備查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
2. 目的：提升競賽能力，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並奪取獎牌。
3.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4. 教練（團）遴選

（一）條件：須符合第1項及第2、3其中一項資格；

1. 具備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曾帶隊參加世界擊劍錦標賽、洲際擊劍錦標賽、洲際運動會擊劍項目等賽會指導選手，成效卓越者。
3. 需曾任本會培訓隊教練或國家代表隊選手之母隊教練。
4. 培訓隊教練需實際從事訓練工作6年以上。
5. 外籍教練：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運動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二）遴選方式：

1. 開放報名，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填寫報名表寄至本會email: taipei.fencing@msa.hinet.net
2. 選訓委員2名以上提名。
3. 培訓隊鈍劍教練1至2名：教練人選提名須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並經理事長核准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准後聘任。

|  |  |  |
| --- | --- | --- |
| 項目 | 員額 | 職稱 |
| 鈍劍 | 1-2 | 教練 |
| 1 | 外籍教練 |

1. 培訓期間及地點
2. 培訓期間自111年2月01日起至2022年亞洲運動會結束日止。
3. 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站國際比賽(含移地訓練)、亞洲擊劍錦標賽及亞洲運動會。
4. 附則
5. 培訓隊教練（團）
6.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7.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8.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9.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